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19-076）、《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因公司不能如期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原定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 1、取消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9 年 12 月 6 日
- 3、取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 日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需对《公司章程》第七节“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第一百二十七条至一百三十四条）进行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三十条至第一百三十四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十二）项规定：“修改或者废除本节所规定的条款，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据此，对《公司章程》第七节“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第一百二十七条至一百三十四条）进行修改的，属于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类别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因此，本次公司拟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同时召开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据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定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

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